安行宝两全保险(2.0增强版)投保须知及声明

一、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销售、承保。
- 2、本产品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司开办。分公司地址请登录我司官网http://life.cpic.com.cn/xrsbx/gytpysx/fzjg/查看。

3、保险合同订立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

4、保单配送签收及查询

投保成功次日,您预留的手机和电子邮箱将收到本公司发送的电子保单链接,可直接登入下载。 您还可按以下方式查询、签收并下载电子保单。

登录太平洋寿险官网(www.cpic.com.cn)→保单查询→保单/信函/发票→电子保单下载验证→电子保单签收回执。

5、保费支付

本产品首年保费由您在投保时在线支付;续期保费将通过您授权的银行账户自动转账。 本产品可以选择年交。

6、发票

保单生效后,您预留的手机会收到本公司发送电子发票下载链接,您预留的邮箱会收到 PDF 版本的电子发票。如您需要纸质保费发票,可拨打 95500、登陆我司官网或至我司营业网点办理,我司会安排人员为您寄送,费用由我司承担。

7、请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在您确认投保并支付足额保费后,我们自次日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8、咨询投诉

对于您投保的产品若有任何疑问,或对我司的产品或服务有任何不满,可拨打 95500 或至我司营业网点咨询或反馈。

9、投保流程

了解产品→保障计划测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阅读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填写投保信息→确认投保信息→支付保费→保单生效→至官网、APP、官微签收下载电子保单→接受电话回访注:根据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及要求,如您的累计应交保费达到 20 万,我司需要保存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影像。请您准备好您的身份证原件,在投保审核通过后拍照上传。

10、保全办理流程

如果您是我司官网、微信、APP等服务渠道注册并授权的客户,可以通过我司官网、微信、APP办理相应的保全服务项目;也可以直接到我司营业网点柜面申请保全服务。

- 11、解除合同的办理流程和处理方式
- (1)解除合同办理流程:到我司营业网点申请解除合同→我司受理→客户提交资料→公司审核→受理完成→退款至原交费账号。
- (2) 处理方式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 日内向您 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2、理赔流程和保险赔款的支付

拨打 95500 报案→我司报案受理→客户提交理赔资料→公司审核→理赔结案→支付赔款至客户 提供账户

13、保险金申请

● 满期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 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 全残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全残,须提供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必须向公司提交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认可、授权明确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的身份证明。

14、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对客户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未经客户的同意,不会将其信息用于其它人身保险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保护客户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15、适用条款

《安行宝两全保险(2.0 增强版)》产品基本条款 《安行宝两全保险(2.0 增强版)保费表》

公司报备文号: 太保寿(2016)326号

16、投保形式

本保险仅限本人投保,投被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17、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仅接受一类及二类职业人员投保。

18、保险期间

分为20年和30年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9、基本保险金额

本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100,000元。

20、承保份数限制

- (1) 本保险最低承保份数为1份;
- (2) 本保险最高承保份数与《安行宝两全保险》、《安行宝两全保险(2.0版)》、《附加安行宝两全保险(2.0家庭版)》、《附加安行宝两全保险(2.0家庭增强版)》累计计算,累计承保份数上限为2份。全渠道累计。

21、免责条款

● 《安行宝两全保险(2.0 增强版)》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民航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匡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也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 斗殴,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4)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对于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2、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

● 保险费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您应当按照约定, 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23、保险金支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 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4、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5、偿付能力告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http://life.cpic.com.cn/xrsbx/gkxxpl/cfnlxxzq/?subMenu=5&inSub=1

二、投保声明与授权

- 1、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投保须知及 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 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 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 2、本人对本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各份问卷及文件内的声明、陈述、告知均属事实,如

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 承担任何责任。

- 3、本人已知晓本产品在网上投保申请日次日零时生效。
- 4、本人同意以电子邮件、"中国太保"官微、手机短信、APP 或公司网站查询等方式接收 名下的所有保单的红利通知书、保单状态报告等通知单,且知悉你公司不再寄送该类纸质信函。
- 5、本人授权中国太保{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可以从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
- 6、本人同意中国太保以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将本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用于为本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推荐产品。中国太保及第三方对本人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你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
- 7、本人同意中国太保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8、本人已充分了解你公司职业分类表中关于本人及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划分的相关内容,认可你公司对本人及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的判定,同意你公司根据职业分类表及对应合同内容支付相应的保险金。
 - 9、本人已通过贵公司短信密码验证确保此次投保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 10、若投保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分红保险,则本人已详细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充分了解"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仅指投资利益、红利分配的不确定性,并做如下声明: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